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身心障礙類】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53條。
- 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貳、評鑑目的

- 一、落實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督導。
- 二、檢討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源運作方式，並改善各校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品質。
- 三、了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現況與績效，並瞭解特殊教育辦理之問題與困難，以提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
- 四、追蹤及輔導本縣各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改進情形。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單位：泰和國小(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評鑑組織

- 一、評鑑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特教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教師代表所組成(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評鑑委員由本府遴聘之。

伍、評鑑工作預定辦理進度

作業階段	預定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第一階段 【籌備作業】	114年10月-11月	評鑑前置規劃工作、召開評鑑籌備會議
	114年11月	1. 遴聘並成立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 2. 公布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檢核表 3. 公布115年度實地評鑑學校(附件一)
	115年1月	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115年2月-3月	受評學校辦理自評
	115年3月	受評學校繳交評鑑檢核表 (受評學校繳交自評表時，需檢附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115年4月	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第二階段	114年11月-115年6月	學校準備評鑑事宜

作業階段	預定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實地評鑑】	115年4月-6月	辦理實地訪評工作
第三階段 【評鑑結果暨 檢討觀摩】	115年7-9月	1. 彙整評鑑報告 2.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受評學校 3. 召開評鑑檢討會
	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 內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附件二)
	115年9月	1. 完成評鑑報告書及公布評鑑結果 2. 製作成果彙編
	評鑑報告送達後14日 內	受評學校提出申訴(附件三)
	115年9月-10月	各校依評鑑報告結果擬定改善計畫(附件四)，送府備查。
	115年10月-11月	1. 特優學校辦理觀摩會 2. 辦理敘獎工作及獎勵
	115年11月	追蹤與輔導待改進學校

陸、評鑑內容

- 一、評鑑期程：115年4月至6月，各校受評學校時間為半天，確切時間另以公文函知受評學校。
- 二、評鑑對象：設有身心障礙類班級之學校（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三、評鑑範疇：本次評鑑範疇含四個評鑑項目，另有學校特色、前次評鑑待改善情形及環境訪視，有關評鑑指標、計分標準、適用對象及準備資料詳如評鑑檢核表。
 -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五)學校特色
 - (六)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 (七)環境訪視建議
- 四、評鑑資料範圍：111學年度至114學年度上學期之相關資料檔案佐證。
- 五、評鑑方式：採到校實地評鑑方式
- 六、評鑑程序：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評鑑及追蹤評鑑。

(一)自我評鑑：

1. 當年度受評學校針對評鑑檢核表之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
2. 實地評鑑前二週將評鑑檢核表電子檔寄至(115chevaluation@gmail.com)。

(二)實地評鑑：

1. 評鑑委員至校實地訪評學校，準備評鑑檢核表及依評鑑檢核表之評鑑指標準備之相關資料。
2. 其流程分為學校簡報、靜態資料檢閱及詢答、親師訪談、環境訪視四部份。
3. 實地評鑑時間將另函通知。

(三)追蹤評鑑：

1. 針對評鑑成績未通過學校將列為追蹤輔導學校，由本縣特教輔導團及外聘專家學者到校輔導。
2. 針對前次評鑑結果建議及待改進事項進行追蹤評鑑，區分為學校簡報、靜態資料檢閱及詢答、相關人員訪談及環境檢視等部份。
3. 實地評鑑時間將另函通知。

七、評鑑當日流程建議安排如下(每校約半天)：受評學校同時有兩種以上班型時，各類班型家長皆須有1位代表出席，資源班2班以上，每班需有1位家長代表出席。

評鑑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09:00-09:15 13:30-13:45	學校簡報	1. 由校長致詞並介紹學校相關人員。 2. 重點簡報特殊教育辦理情形(約10分鐘)。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至獨立空間或簡報室。
09:25-10:25 13:55-14:55	靜態資料 檢閱及詢答	1. 依評鑑檢核表準備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分組檢核。 3. 詢答由評鑑委員與相關單位協調運用。	1. 各校視需求呈現評鑑資料，若以電子檔(光碟)呈現，請依評鑑指標編碼，不接現場網路連線。 2. 詢答時間可視需求調整。
10:35-11:05 15:05-15:35	親師訪談	請學校務必邀請2-3位特殊生學生家長及其特殊生之班級導師(若為資源班學生則需邀請普通班導師)，由委員進行親師訪談。	1. 教師與家長分開訪談，請另外提供兩個訪談空間。 2. 以訪談普通班教師為主，並請提供評鑑當日時段無課務教師名單供委員抽訪。 3. 提供佐證資料(含訪談個案之鑑定資料、IEP、輔導紀錄及特推會等相關會議資料)，視需要提供委員閱覽。 4. 出席人員包含特教教師、與特殊生相關導師、任課教師。 5. 出席人員可依需求作補充報告。

評鑑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11:15-11:45 15:45-16:15	環境訪視	教學環境及設備的訪查。	1. 本項以實地訪視為主。 2. 受評學校派員引領評鑑委員進行校園環境訪查，出席人員含總務主任、特教教師等相關人員。
11:55-12:10 16:25-16:40	問題釐清與討論		

八、當年度受評學校須依特教評鑑報告書中待改進與建議事項填寫改善計畫(附件四)，針對委員建議內容進行改善，由特教輔導團協助審查。

九、辦理觀摩：依據評鑑結果，分別邀請特優及優等學校辦理觀摩會，供各校交流及經驗分享，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給予敘獎鼓勵。

柒、評鑑結果處理與運用

一、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 申復程序：

1. 本次評鑑報告初稿(以下簡稱報告初稿)，受評學校倘認為報告內容所載之「建議與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依「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報告初稿之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如附件二)向本府提出申復。
2. 本府於收到受評學校申復申請書後，邀集參與評鑑之委員，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應依申復決議修正評鑑報告；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並通知受評學校申復結果。

(二) 申訴程序：

1. 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應於結果送達14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申訴申請書如(附件三)；本府於收到受評學校申訴後，召開相關會議審議申訴內容。
2. 本府召開評鑑委員會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評鑑工作小組代表列席。
3. 受評學校申訴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確認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二、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並就通過學校擇優分列特優、優等及甲等三等第。

(一) 通過(評鑑項目第一至四項，至少三項以上各項配分均達70%以上，且總分亦達70分以上)

(二) 不通過(評鑑項目第一至四項，任二項以上各項配分均未達70%)

三、獎懲方式

(一) 評鑑結果特優學校：主要負責辦理有功人員記功1次(至多1名)、嘉獎2次(至多1名)、嘉獎1次(至多2名)，其餘人員頒發獎狀1幀，並頒發學校獎狀。(至多錄

取受評學校數的1/8為原則，並得視評鑑結果予以減少錄取名額。)

- (二) 評鑑結果優等學校：主要負責辦理有功人員記嘉獎2次(至多2名)，其餘人員嘉獎1次(至多2名)或頒發獎狀1幀，並頒發學校獎狀。(至多錄取受評學校數的1/8為原則，並得視評鑑結果予以減少錄取名額。)
- (三) 評鑑結果甲等學校：主要負責辦理有功人員記嘉獎1次(至多3名)，其餘人員頒發獎狀1幀，並頒發學校獎狀。(至多錄取受評學校數的1/4為原則，並得視評鑑結果予以減少錄取名額。)-
- (四) 評鑑績優學校酌予補助獎勵金(評鑑特優學校每校補助經常門2萬5,000元、資本門6萬元，評鑑優等學校每校補助經常門6,000元、資本門3萬元)。
- (五) 評鑑結果不通過列為待改進學校，本府將列為追蹤名單。請於評鑑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檢討改進報告送府，並列為追蹤輔導學校，並於一年內再次接受評鑑，如再次評鑑結果未臻完善，則列為校長年度考績之參據。
- (六) 本次評鑑結果如有建議各校改善事項，各校應於評鑑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改善計畫送備查。
- (七) 針對評鑑結果不通過列為待改進之學校，由本縣特教輔導團及外聘專家學者到校輔導。

四、辦理研討會：本次評鑑結果特優及優等學校應協助本府辦理研討會，並接受他校諮詢觀摩。

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 差假：縣內資深特教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學校參與評鑑與會人員，所屬單位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彰化縣112至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身心障礙類】期程表

特殊教育評鑑期程說明：彰化縣112-115年度特殊教育評鑑針對所有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進行評鑑(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班型：A-集中式特教班；B-分散式資源班；C-巡迴輔導班

評鑑期程	班型	學校名單		共計
112年4-6月 (111學年度 下學期) 【到校實地訪 視】	B	國中	福興國中、伸港國中、萬興國中、芬園國中、埔心國中	41校 (國小 29校/ 國中12 校)
		國小	南興國小、華南國小、三春國小、白沙國小、培英國小、文開國小、鹿東國小、三潭國小、舊社國小、萬來國小、合興國小、草港國小、頂番國小、	
	C	國小	文德國小、洛津國小(國小/幼兒園)、原斗國中小(幼兒園)	
	A+B	國中	鹿港國中、和群國中、員林國中、田中高中(國中部)、花壇國中	
		國小	和美國小、大同國小、僑信國小、秀水國小、大竹國小	
	B+C	國高中	成功高中(國中部 B/高中部 C)	
		國小	中山國小、民生國小	
	A+B+C	國小	和東國小、靜修國小(國小部/幼兒園)、北斗國小(國小部/幼兒園)、大成國小(幼兒園)	
	追蹤 評鑑	針對110年度學校評鑑結果未解除列管者，進行追蹤評鑑。鹿鳴國中、東興國小		

評鑑期程	班型	學校名單		共計
113年4-6月 (112學年度 下學期) 【到校實地訪 視】	B	國中	彰化藝術高中、陽明國中、彰興國中、線西國中、大同國中、大村國中	37校 (國小 27校國 中10 校)
		國小	新庄國小、和仁國小、新港國小、員林國小、育英國小、馬興國小、明正國小、埤頭國小 好修國小、田尾國小、成功國小、聯興國小	
	C	國小	大榮國小、新興國小	
	B+C	國小	舊館國小	
		國中	明倫國中	
	A+B	國中	彰德國中、	
		國小	忠孝國小、大成國小(國小部)、芬園國小、鹿港國小、員東國小、中正國小、溪湖國小、湖東國小、埔鹽國小	
	A+B+C	國中	秀水國中	
		國小	泰和國小、花壇國小	
	追蹤 評鑑	針對112年度學校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評鑑。秀水國小、鹿港國中		

評鑑期程	班型	學校名單		共計
114年4-6月 (113學年度 下學期) 【到校實地訪 視】	B	國中	永靖國中、社頭國中、埤頭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竹塘國中、大城國中	36校 (國小 24校國 中12 校)
		國小	南郭國小、線西國小、曉陽國小、湖西國小、湖南國小、湖北國小、社頭國小、大城國小、竹塘國小、東興國小、管嶼國小、大興國小、新水國小、國聖國小	
	B+C	國小	東芳國小	
	C	國中	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國小	東溪國小、湳雅國小、芳苑國小、海埔國小、華龍國小	
	A+B	國中	彰安國中、埔鹽國中、北斗國中	
		國小	平和國小、大村國小	

	A+B+C	國小	永靖國小、溪州國小	
	追蹤 評鑑	針對114年度學校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評鑑。鹿港國中		

評鑑期程	班型		學校名單	共計
115年4-6月 (114學年度 下學期) 【到校實地訪 視】	B	國中	信義國中小(國小部/國中部)、彰泰國中、鹿鳴國中、和美高中(國中部)、芳苑國中、草湖國中、二水國中	33校 (國小 23校國 中10 校)
		國小	饒明國小、東山國小、青山國小、村上國小、村東國小、永興國小、福興國小、新民國小、二水國小、南鎮國小、萬興國小、王功國小、伸東國小、西勢國小、螺青國小、螺陽國小	
	C	國小	明聖國小、芙朝國小、中興國小、陸豐國小	
	A+B	國中	溪湖國中、田尾國中、二林高中(國中部)	
		國小	埔心國小、二林國小	
	A+B+C	國小	田中國小	
	追蹤 評鑑	針對115年度學校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評鑑。		

註：115 年度依教育部公布新評鑑辦法及指標辦理評鑑。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身心障礙類】評鑑報告初稿之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次評鑑報告初稿(以下簡稱報告初稿)，受評學校倘認為報告內容所載之「待改進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於報告送達14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復(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復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 3F 就學輔導組)
- 二、受評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並詳述申復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免備文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辦理，申復以乙次為限；另電子檔(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115chevaluation@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及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得逕行通知學校申復不予受理。
- 三、本評鑑旨在瞭解受評學校「現況」及協助提昇辦學品質，若屬學校「未來」將採取之改進措施或「未來」執行之工作，則不宜提出申復。
- 四、有關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單行間距；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 五、學校所提之申復資料，以實地訪評當日評鑑現場確實有陳列者為限；若經發現為事後補件甚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將全案駁回，並依情節追究學校相關責任。
- 六、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後，評鑑工作小組將召開申復會議，會議結果除函復申復學校，並視申復結果修改評鑑報告。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報告
申復申請書

申訴學校：(學校全銜)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E-mail: _____

本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報告○○國中/小-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_____

建議及待改進事項 (請條列敘述)	申復訴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建議及待改進事項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身心障礙類】評鑑結果之申訴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受評學校倘認為本次評鑑工作結果(等第)所依據之數據、資料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14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訴（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訴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3F 特教資源中心就學輔導組）
- 二、受評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並詳述申訴之理由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免備文送特教中心就學輔導組辦理；另電子檔(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115chevaluation@gmail.com)，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訴理由者及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得逕行通知學校申訴不予受理。
- 三、有關申訴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單行間距；如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 四、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學校對最終評鑑結果不服者，不得再提出申訴。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結果
申訴申請書

申訴學校：(學校全銜)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E-mail:

本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結果○○國中/小-申訴意見表

評鑑項目：_____

評鑑結果	申訴理由及說明	希望獲得具體的補救	檢附資料說明

(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身心障礙類】評鑑後改善計畫

壹、學校名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

貳、依據：府教特字 號函

參、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肆、評鑑待改進事項及學校具體改進措施說明

評鑑範疇	評鑑待改進事項	學校改進措施說明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五、學校特色		
六、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七、環境訪視建議		

【備註1】請學校針對本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報告書中，「待改進與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備註2】請學校於完成本計畫表並於正式報告送達14日內將書面資料寄至彰化特教資源中心3樓就學輔導組，電子檔寄(115chevaluation@gmail.com)收

伍、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